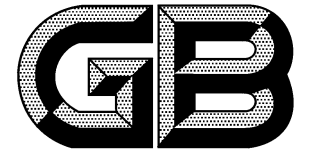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20
C 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53—2003

GB 19053—2003

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

Safety limits of pathogenic bacteria for funeral and interment pla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
GB 19053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
2003年5月第一版 2003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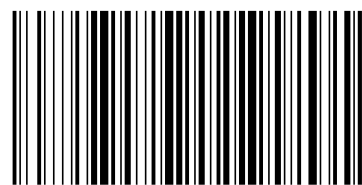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19544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053-2003

2003-04-15 发布

200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表 2 遗体处置用房菌类安全限值

项 目		安 全 限 值
空气细菌总数	a) 撞击法/(cfu/m ³)	≤2 000
	b) 沉降法/(cfu/皿)	≤20
器具上大肠菌群/(个/50 cm ²)		不得检出
器具上金黄色葡萄球菌/(个/50 cm ²)		不得检出

3.3 殡仪车内空气和器具菌类安全限值按表 2 执行。

4 卫生要求

- 4.1 殡仪车等流动殡仪场所必须定期消毒,尸舱密闭,严禁特种尸体血液和体液等外溢。
- 4.2 火化冷却后骨灰及火化废渣中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和乙肝表面抗原均不能检出。
- 4.3 遗体防腐、理发、整容及整形工具的使用应符合 GB 9666—1996 中 3.2.3 和 3.2.7 要求。
- 4.4 固定殡仪场所内设置的公共厕所应为水冲方式并符合 GB/T 17217 相应的卫生标准值。
- 4.5 殡仪场所内茶具、毛巾和座垫的清洗消毒应符合 GB 9663—1996 中表 2 的规定。
- 4.6 殡仪场所内职工食堂和营业性餐厅应符合 GB 16153 要求。
- 4.7 固定殡仪场所各功能区内的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昆虫指数及鼠密度均应达到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的规定。发现四害,及时杀灭。所用消毒灭菌、杀虫灭鼠药品,不得有损于人体健康。
- 4.8 遗体应及时消毒,停尸间、整容间、告别厅、火化间、职工休息室、客户休息室应有消毒设备和消毒操作规程。

5 监测检验方法

- 5.1 监测布点和现场采样应按 GB/T 17220 执行。
- 5.2 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应分别按 GB/T 18204.1、GB/T 18204.6、GB/T 18204.7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- 5.3 空气溶血性链球菌检验应按 GB/T 18203—2000 中附录 A 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,创建卫生、安全和文明的殡葬环境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民政部人事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归口。

本标准由民政部 101 研究所负责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肖成龙、宋宏升、王玮、王贵领、冯忠梅、光焕竹。